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3</b>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0</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5
十二、其他说明.....	5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5
（二）其他.....	5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56</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 将原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相关的行政审批职责划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 将原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风景区管理职责划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 将原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容环境的管理实施,以及上述城市公用运营企业的运行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等职责划至市城市管理局。

(四) 将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责划至市城市管理局。

(五) 市公安局的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 市地震局承担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八) 职能转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建设的监督指导,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市建设。指导各县(市区)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九) 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组织工作。

②与有关部门节能降耗职责的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节能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具体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和城镇生活减排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节能工作。

③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十) 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住建局机关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党组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房地产业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质量安全管理工作9个内设机构。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70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158.0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3	140.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03	65.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1295.10	28591.10	12704.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8592.53	57972.53	62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3.50	93.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862.88	本年支出合计	100186.88	86862.88	13324.00
上年结转	13324.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0186.88	支出总计	100186.88	86862.88	13324.00

预算公开表2

##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6862.88	67704.87	19158.01				133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3	14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3	14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2	93.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1	4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3	6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3	65.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9	4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3	20.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591.10	28591.10					1270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591.10	28591.10					12704.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591.10	28591.10					1270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972.53	38814.52	19158.01				6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0.09	1050.09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0.09	1050.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764.43	37764.43					47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764.43	37764.4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58.01		19158.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158.01		1915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50	9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50	9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0	93.50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186.88	1349.34	9883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3	14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3	14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2	93.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1	4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3	6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3	65.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9	4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3	20.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295.10		41295.1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295.10		41295.1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295.10		4129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592.53	1050.09	57542.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0.09	1050.09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0.09	1050.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234.43		38234.4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764.43		37764.4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0.00		4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58.01		19158.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158.01		1915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50	9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50	9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0	93.50	

##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70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158.0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3	140.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03	65.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1295.10	41295.1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8592.53	39434.52	19158.0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3.50	93.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862.88	本年支出合计	100186.88	81028.87	19158.0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3324.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32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0186.88	支出总计	100186.88	81028.87	19158.01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704.87	1349.34	6635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3	14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3	14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2	93.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1	4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3	6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3	65.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9	4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3	20.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591.10		28591.1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591.10		28591.1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591.10		2859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14.52	1050.09	37764.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0.09	1050.09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0.09	1050.0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764.43		37764.4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764.43		3776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50	9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50	9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0	93.50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9.34	1172.56	176.79
工资福利支出		1066.93	1066.9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0.05	270.0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82	93.8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40	64.4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2.82	182.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3.82	93.8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91	46.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4.49	44.4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53	20.5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7	1.5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3.50	93.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0	15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9		166.7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3.08		43.0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水费	办公经费	1.60		1.60
电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5.94		25.9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1.70		11.7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0.48		20.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7.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0.88		20.8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1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3	105.63	10.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8.72	98.72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0		10.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6.91	6.91	

##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158.01
103	非税收入	19158.01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158.01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158.01

##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58.01		19158.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58.01		19158.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58.01		19158.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158.01		19158.01

部门公开表9

##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0	7.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7.80		
合计	9.30	9.30		

##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76.79	176.79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79	176.79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513.54	66355.53	19158.01			
偿还亚行贷款煤层气项目本金	410.01	410.01				
偿还亚行贷款煤层气项目本金	386.49	386.49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162号）	16600.00	166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省级补助资金	320.00	320.00				
市民广场、政务中心、凤台公园绿化提升及环境治理项目	1270.00	1270.00				
关于下达中央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2】107号	8752.60	8752.60				
关于下达中央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9838.50	19838.50				
百灵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	300.00	300.00				
凤台公园环境整治项目	57.37	57.37				
文化艺术中心	300.00	300.00				
百灵街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东路）	200.00	200.00				
文峰路14户超期过渡费	35.00	35.00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3856.64		3856.64			
市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修缮工程	90.26		90.26			
文化路（凤台东街-红星东街）道路工程	581.99		581.99			
晓庄街（泽州路-浩泽坤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	166.97		166.97			
主城区20处易涝积水点治理工程	4874.71		4874.71			
晋城市山门街西段（川东路-文峰路）	862.36		862.36			
晋城市陈岭路（山门街-白水街）	338.32		338.32			
晋城市英雄路（文昌街-景西路）道路工程	209.53		209.53			
白水印象支路（白水街-中原街）道路工程	49.35		49.35			
环镇路（通达街-牛浪路）道路工程	1178.68		1178.68			
晋城市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6527.60		6527.60			
晋城市文博路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899.00	1899.00				
消防验收服务工作经费	425.77	425.77				
2024年海绵城市建设评估费	26.20	26.20				
晋城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专项规划编制	25.68	25.68				
2025年海绵城市建设评估费	40.00	40.00				
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技术标准编制费	49.60	49.60				

2025年海绵城市财政绩效评估费用	100.00	100.00				
阳城电厂供热补贴	1322.43	1322.43				
2025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费	27.00	27.0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	460.00	460.00				
水表检定费补贴	20.00	20.00				
水质能力检测设备	6.79	6.79				
金凤凰广场管理运行经费项目	199.30	199.30				
晋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年度亏损审计费用	10.00	10.00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343.49	343.49				
晋城市城市更新三年计划	87.63	87.63				
2024年海绵城市示范城市技术咨询费	586.00	586.00				
2025年度城市体检方案编制费用	90.00	90.00				
2024年度城市体检方案编制费用	10.71	10.71				
2022、2023年度城市体检方案编制费用	86.20	86.20				
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60.00	60.00				
晋城市排水管网诊断评估项目费	500.00	500.00				
阳电项目还本付息	10110.09	10110.09				
金驹片区集中供热改造项目	85.00	85.00				
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项目	160.00	160.00				
供水、供热、燃气、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预案编制费用	9.50	9.50				
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121.50	121.50				
传统村落图集设计制作费	59.56	59.56				
传统村落绩效评估	39.48	39.48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费和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98.95	98.95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	400.00	400.00				
晋城市城市给水专项规划	12.10	12.10				
晋城市污水管网专项规划	12.10	12.10				
晋城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编制	12.10	12.10				
晋城市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编制	27.80	27.80				
人才专项经费	5.10	5.10				
2025年后半年海绵城市第三方技术审查	30.00	30.00				
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及智慧管控平台监理项目	16.39	16.39				
文峰路14户超期过渡费	34.70	34.70				
百灵街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421.60		421.60			
机关固定资产购置	6.50	6.50				
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20.00	20.00				
云视讯会议系统及线路租赁费	1.60	1.60				
市住建局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	14.00	14.00				

多功能会议室、档案室维修	9.71	9.71				
局机关暖气改造、防水	1.08	1.08				
保障性住房维护费	50.00	50.00				
住建系统专项业务费	88.50	88.50				
监控及网络机房改造	12.00	12.00				
府惠小区电力改造项目	10.00	10.00				
住建业务素质提升培训费及海绵工作经费	10.00	10.00				
晋城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费、评审费	5.00	5.00				
第三方法律服务费	47.00	47.00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24.00	13324.00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24.00	13324.00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150.00	150.00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3】130号）	12704.00	12704.0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省级补助资金	470.00	4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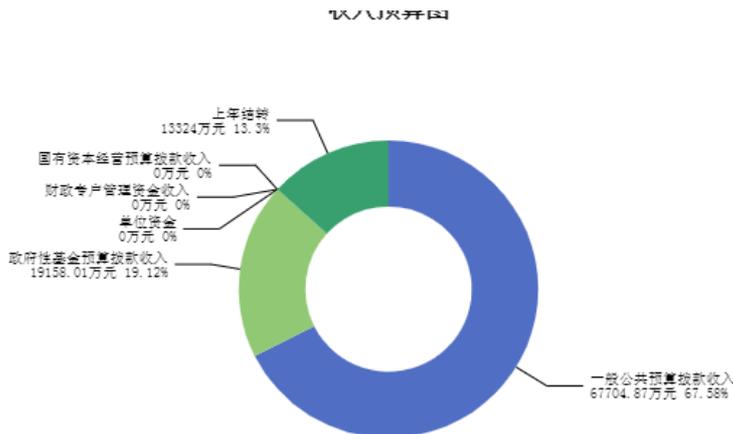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总计100,186.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862.88万元，上年结转13,324.00万元，比上年减少47121.88万元，下降31.9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退休2人，相应的工资、保险、公用经费都有所减少；2024年海绵资金上年结转减少，相应的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0,186.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6,862.88万元，上年结转13,324.00万元，比上年减少47121.88万元，下降31.9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退休2人，相应的工资、保险、公用经费都有所减少；2024年海绵资金上年结转减少，相应的预算支出减少。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100,186.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704.87万元，占67.5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9,158.01万元，占19.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3,324.00万元，占13.30%。本单位无特殊情况。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10018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9.34万元，占1.35%；项目支出98837.54万元，占98.65%。本单位无特殊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18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028.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9,158.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6,862.8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324.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0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1,295.1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8,592.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50万元等。本单位无特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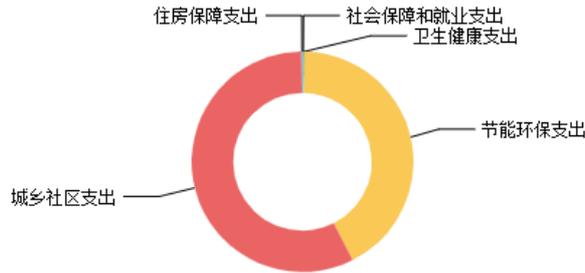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7,704.87万元，比上年减少16491.48万元，下降19.5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7,704.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73万元,占0.21%;卫生健康支出65.03万元,占0.10%;节能环保支出28,591.10万元,占42.23%;城乡社区支出38,814.52万元,占57.33%;住房保障支出93.50万元,占0.14%等。本单位无特殊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349.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2.5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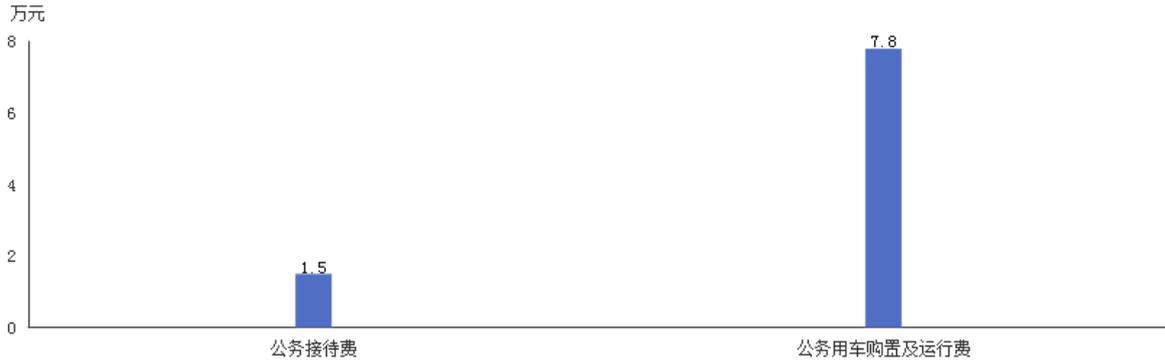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76.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30万元比2024年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3.5万元,202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5万元,2025年预算比2024年预算减少2万元,当年接待考察调研任务略有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3.5万元,202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5万元,2025年预算比2024年预算减少2万元,当年接待考察调研任务略有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6.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35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住建局人员工资相应变动，工资总额相应增加，福利费、工会经费相应的预算也增加。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47.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35.79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本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8个，共计金额86,817.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275.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金额86,541.6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8个，涉及项目金额86,817.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275.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项目金额86,541.6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系统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长期资金总额:	8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885,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8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部门日常工作,保障部门运行稳定,其中保安3人工资10.26万元,保洁3人工资6.6万,厨师2人工资8.28万元,电梯维保1.7万(连维电梯2部);各科室差旅费共9万元(保障30人的日常差旅支出);聘用2名法律顾问咨询费10万元;城市防汛工作经费5万(主要用于购买雨衣、手套等防汛用品不少于8套);城建档案管理费10万(预计为2010年至2023年的城建档案进行整理);印刷费13.96万(印制党建建设资料、建筑书轮盘传册、加装电梯宣传册等资料);党员培训费10万(预计培训人数30人以上),共8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做好2022年防汛工作的通知》、《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住建局主管全市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机关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科室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制度、合同及相关票据支付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5月2023年服务合同的签订,全年由保安、保洁、厨师每日提供餐饮服务;8月完成电梯维保;按月支付人员差旅费;年初完成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签订并12月完成服务费用的支付;7月之前完成防汛用品的购买并支付相关费用;三月之前完成党建培训;预计4月份开始进行城建档案整理;8月底前完成;全年根据实际需求采购年度宣传资料的印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城建档案整理、城市防汛、党员培训等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城建档案整理、城市防汛、党员培训等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3人	保障人员数量	3人	
				保障人员数量			3人	保障人员数量	3人		
				党员培训次数			1次	党员培训次数	1次		
				厨师人员数量			2人	厨师人员数量	2人		
				城建档案整理份数			≥30000卷	数量指标	城建档案整理份数	≥30000卷	
				购买城市防汛物资套数			≥8套	购买城市防汛物资	≥8套		
				差旅保障人数			≥50人	差旅保障人数	≥50人		
				资料印刷涉及内容			≥3项	资料印刷涉及内容	≥3项		
				连维电梯数量			2部	连维电梯数量	2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95%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防汛物品购置达标率			100%	防汛物品购置达标	100%		
				时效指标			党员培训时间	5月前	党员培训时间	5月前	
							差旅费报销时间	每月	差旅费报销时间	每月	
							宣传资料印刷时间	每季度	宣传资料印刷时间	每季度	
							城建档案整理时间	4至6月	城建档案整理时间	4至6月	
							防汛用品的购买时间	7月底	防汛用品的购买时间	7月底	
							电梯维保工作开展时间	8月底	电梯维保工作开展时间	8月底	
保安保洁费用支付时间	5月	保安保洁费用支付	5月								
2025年保安保洁合同签订时	年底	2025年保安保洁合同	年底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转成本	≤88.5万元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转成本	≤8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局机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局机关工作的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15210				

项目名称		晋灵街西延（泽州北路-晋城一级路）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4,2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16,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4,216,000	市县（区）财政拨款	4,2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晋市审管批【2021】193号文批示，晋城市晋灵街西延（泽州北路-晋城一级路）位于晋城市城区北部，道路西起现状泽州路，东至晋城一级路，道路全长2121米，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4.5米，两侧各有10米绿化带，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涵洞工程、边收防护工程、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排管、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项目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完工并实现通车，项目总投资16506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已支付13933.3万元，2025年前申请预算资金2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p>						
立项依据	晋市审管批【2021】193号文、《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晋灵街西延（泽州北路-晋城一级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管理方面：财务科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及时；2、项目管理方面：实行公示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3、其他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继续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项目建成通车，为了防止农民工上访，2025年1月底之前完成本次申请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晋灵街西延项目建成通车，2025年完成工程款的支付，通过晋灵街西延工程的建设，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奠定坚实基础。			2022年晋灵街西延项目建成通车，2025年完成工程款的支付，通过晋灵街西延工程的建设，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灵街西延修建公里数	2121米	数量指标	晋灵街西延修建公里数	2121米
		质量指标	工程款总额支付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款总额支付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6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6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晋灵街西延工程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晋灵街西延工程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社会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225347	

项目名称		晋民街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线路）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中审管批【2021】193号文批示，晋城市晋民街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线路）位于晋城市城区北部，道路西起现状泽州路，东至晋高一线路，道路全长2121米，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4.5米，两侧各有10米绿化带，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涵洞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排管、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项目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完工并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18506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已支付13933.3万元，2025年前申请预算资金2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中审管批【2021】193号文、《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晋民街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线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管理方面：财务科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及时；2、项目管理方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3、其他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项目建成通车，为了防止农民工上访，2025年1月底之前完成本次申请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晋民街西延项目建成通车，2025年完成工程款的支付，通过晋民街西延工程的建设，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晋民街西延项目建成通车，2025年完成工程款的支付，通过晋民街西延工程的建设，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晋民街西延修建公里数	2121米	晋民街西延修建公里数	2121米		
			晋民街西延工程建设内容	≥11项	晋民街西延工程建设内容	≥11项		
		晋民街西延修建红线宽度	24.5米	晋民街西延修建红线宽度	24.5米			
		质量指标	工程款及时支付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款及时支付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晋民街西延工程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晋民街	≤10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社会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1293	

项目名称		官厅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际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晋市审管批【2023】154号文件批示,官厅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晋城市城区北部,本次新建两条连接道路下穿现状泽州路与泽州路小街,项目总用地面积14298平方米,全长987米,红线宽度8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挡墙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503.98万元,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7月完工,截止2024年12月底已支出4000万元,2025年申请项目资金3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p>													
立项依据	<p>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官厅街与泽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3】154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通过官厅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的修建,解决道路拥堵问题,提高人民出行方便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资金管理方面:财务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及时;2、项目管理方面: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3、其他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为了防止农民工上访事件,2025年1月底之前完成工程款的支付。</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前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官厅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的修建,有效解决道路拥堵问题,提高人民出行方便率。			2025年前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官厅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的修建,有效解决道路拥堵问题,提高人民出行方便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北匝道长度	393米	数量指标	修建北匝道长度	393米		
								修建南匝道长度	488米		修建南匝道长度	488米		
								修建匝道总长度	60米		修建匝道总长度	60米		
							官厅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	14298平方米	官厅街与泽州北路	14298平方米	官厅街与泽州北路	267米	官厅街与泽州北路	267米
							官厅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	267米	官厅街与泽州北路	267米	官厅街与泽州北路	267米	官厅街与泽州北路	267米
	质量指标	款项足额支付率	100%		款项足额支付率	100%	款项足额支付率	100%	款项足额支付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工程修建完成时间	2023年7月底前	工程修建完成时间	2023年7月底前	工程修建完成时间	2023年7月底前	工程修建完成时间	2023年7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累计官厅街与泽州北	46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累计官厅街	46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累计官厅街	46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解决	经济效益	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解决							
可持续影响			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解决	可持续影响	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11325										

项目名称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财政期资金总额:	7,301,4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0,114.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7,301,400	市(区)财政资金	4,100,114.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燃气项目的发展,2009年向亚洲开发银行借款,2024年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金300次本息的通知》要求,需对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5日产生的本息和进行偿还,预计偿还本金730.1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金300次本息的通知》晋市财办函【20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燃气项目的发展,落实银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通知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由财务科负责根据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之前偿还2023年12月15日-6月15日产生的本息356.12万元,12月之前偿还2024年6月15日-12月15日产生的本息374.0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银行贷款项目本息偿还,推进燃气项目的发展,落实银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通知的要求。				完成银行贷款项目本息偿还,推进燃气项目的发展,落实银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通知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本息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偿还本息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借款本息足额偿还率	100%	质量指标	借款本息足额偿还	100%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偿还借款本息	≤730.14万元	成本指标	偿还借款本息	≤730.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进燃气发展	推进	经济效益	推进燃气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银行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银行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236

项目名称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期资金总额：	11,777,700		年度资金总额：	3,864,883.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11,777,700		市（区）财政资金	3,864,883.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项目的发展，2009年向亚洲开发银行借款，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第30次本息的通知》要求，对200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5日产生的本金和进行偿还，预计偿还本金386.4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第30次本息的通知》晋市财办函【20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第30次本息的通知》晋市财办函【2023】4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财务决算制度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底之前偿还2024年6月15日-12月15日产生的本金386.4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月底之前偿还2024年6月15日-12月15日产生的本金386.49万元。		完成偿还银行贷款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5日产生的本金和进行偿还，促进项目的发展，落实银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通知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还本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每年还本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98%	质量指标	借款本金足额偿还	100%
			时效指标	还本时间	12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还本时间	6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偿还借款本金	386.49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资金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银行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62455	

项目名称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拨款总额：	3,434,900	年度资金总额：	3,43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3,434,9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3,434,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按征收水费时代征。晋城市自来水公司作为代征企业，2024年实际代征污水处理费4061.01万元，根据文件要求，按照实际代征污水处理费的8%返还手续费，2025年预算324.88万元，用于自来水公司支付120名一线收费人员的工资等待遇。</p>								
立项依据	<p>《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公用收费及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财综字[2024]35号），中周意将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为8%。</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按征收水费时代征，财政按照污水处理费的8%返还代征手续费，用于支付一线收费人员的工资等待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由自来水公司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公用收费及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标准的通知》负责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5年资金到位后7月将资金拨付至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每月支付人员工资。</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代征手续费的返还并支付120名一线收费人员工资发放，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提高收费人员积极性。		2025年完成代征手续费的返还并支付120名一线收费人员工资发放，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提高收费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线收费人员数量	≥120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线收费人员数量	≥120人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返还完成时间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返还完成时间	7月底前	
		经济效益	项目实际成本	≤324.88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际成本	≤324.88万元	
		社会效益	保证一线收费人员的工资等	保证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一线收费人员的工资等	保证	
		生态效益	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	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	保证	
可持续影响		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	保证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	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费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费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13254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了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进程，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根据《晋城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其中省级补助10万元/部，市级补助剩余部分，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25年计划完成50部电梯的加装，本次预拨省级资金320万元，计划2025年年底前完成支付。</p>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和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为回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补助对象是加装电梯的企业，按照《晋城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财政补助：省、市两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但最高不超过20万，各县（市）加装电梯每部按省级补助10万元外，可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p>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计划完成50部电梯的加装，本次预拨省级资金320万元，计划2025年年底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计划完成50部电梯的加装，本次预拨省级资金320万元，计划2025年年底前完成支付。			2025年完成50部电梯的加装，回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计划加装电梯数量	≥50部	数量指标	2025年计划加装电梯	≥50部
			电梯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电梯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电梯加装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经济收益			经济收益	2025年既有住宅加装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續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續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71332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中央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22】10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期资金总额:	87,5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7,5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87,526,0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87,52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文件精神,三部委将各十四五期间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通过典型示范总结可复制的经验模式,下一阶段在全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22年5月,通过竞争性评审,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聚焦城市内涝治理成效,统筹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提高城市的承载力与韧性包容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海绵城市建设从2022年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年底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工程共有30个,包括桥涵道路、管渠设施、海绵综合示范项目、雨水和景观工程、海绵道路工程,工程已全部建设完工,部分项目存在延期验收的情况,2025年申请项目预算资金16600万元,主要用于30个工程相关费用的支付。(其中支付给那个工程单位海绵办出具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支付)</p>							
立项依据	<p>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74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贯彻新发展理念思想,以海绵城市为统领,统筹推进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污水提质增效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系统解决涉水“城市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改善城市宜居包容度,提高百姓获得感,建成中部地区资源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典范。</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144号)以及我市《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示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p>							
项目实施计划	<p>由海绵办负责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144号)以及我市《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示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按计划规模项目资金支付的分配方案及单位的内容制度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2025年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费用的支付,贯彻新发展理念思想,以海绵城市为统领,统筹推进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污水提质增效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系统解决涉水“城市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改善城市宜居包容度,提高百姓获得感,建成中部地区资源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典范。</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30个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	≥30个	
				推广费用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推广费用足额支付	100%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98%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98%	
	内涝积水区消除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内涝积水区消除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资金分配方案出具时间	下半年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方案出具	下半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支撑	社会效益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支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8154614		

项目名称		规划竣工验收测量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质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1,600,000	市县(区)财政拨款	1,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3月,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由我局牵头负责全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其中规划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制作是竣工验收中的关键技术服务项目,需采专业技术单位完成,通过取得采购资格为采购人提供土地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制作,2024年8月签订合同,合同价160万元,服务期限2024年8月-2025年8月,根据施工单位和建设方提出的联合验收申请及时开展土地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制作,2024年全年完成15个项目验收,2025年预算160万元,用于经费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划竣工验收测量制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函》(晋市建验函〔2022〕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为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中提供规划竣工验收条件提供依据,规划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制作是竣工验收中的关键技术服务项目,需采专业技术单位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划竣工验收测量制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函》(晋市建验函〔2022〕90号),该项目由验收办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按计划各科审核及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施工单位和建设方提出的联合验收申请,会同集团及时开展土地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制作,1个月内出具测绘图,2025年预计4月底前完成2024年规划竣工验收测量制项目的费用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年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制作不少于8次,4月底前完成24年规划竣工验收测量制项目的费用支付,为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提供依据,保障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全年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制作不少于8次,4月底前完成24年规划竣工验收测量制项目的费用支付,为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提供依据,保障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全年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制作不少于8次,4月底前完成24年规划竣工验收测量制项目的费用支付,为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提供依据,保障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24年竣工验收项目	15个	数量指标	24年竣工验收项目	15个	
		质量指标	规划竣工验收测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划竣工验收测量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规划竣工验收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规划竣工验收测量成本	≤160万元	成本指标	规划竣工验收成本	≤16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提供	保障	社会效益	为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提供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主体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主体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43629		

项目名称		环镇路(通达街-中镇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1,78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86,8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11,786,800	市县(区)财政拨款	11,78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环镇路(通达街-中镇路)道路工程位于晋城市晋南郡,工程内容包括通达街,东渠规划中镇路,全长1975米,红线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给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电缆排管、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完工,工程预算18333.46万元,截止2025年底共支付项目工程款7913.68万元,2025年新增1178.68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及二类费用。						
立项依据	晋市审管批【2024】165号文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环镇路(通达街-中镇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整合城市周边零散的建材市场,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环镇路的建设,为晋南郡晋南郡的规划建设创造基础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及时;2、项目管理方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3、其他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统筹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该道路的建设有效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环镇路的建设,为晋南郡晋南郡的规划建设创造基础条件。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该道路的建设有效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环镇路的建设,为晋南郡晋南郡的规划建设创造基础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1975米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1975米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12项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	≥12项
		质量指标	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支付额	≤1178.68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支付	≤1178.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	经济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	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1140

项目名称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进程，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根据《晋城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晋市政办〔2021〕32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对辖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其中省级补助10万元/部，市级补助剩余部分，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24年，我市累计受理加装电梯47部，完成竣工验收47部，2024年已完成1部加装电梯补助，2025年申报预算资金460万元用于2024年加装的46部电梯的补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和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加装电梯企业向晋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交工程预算书，服务中心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财务科根据补助办法进行补助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前补发去年未支付部分，2025年全年由加装企业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后及时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47部电梯的加装、验收及补助发放，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2024年完成47部电梯的加装、验收及补助发放，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电梯加装部数	≥47部	数量指标	电梯加装部数	≥47部
			质量指标	电梯加装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电梯加装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电梯补助标准	省、市级财政对辖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	成本指标	电梯补助标准	省、市级财政对辖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各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住宅使用功能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住宅使用功能	完善	
		生态效益	提高居民出行便利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居民出行便利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05726		

项目名称		金凤凰广场管理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期资金总额:	1,99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93,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1,993,000		市县(区)财政拨款	1,99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金凤凰广场目前已面向社会开放,由住建局聘请物业公司组织人员实施管理,管理面积为6.6万平方米,其中:包括管理人员5人、保安保洁合计不少于20人工,全年发放人工工资174万元,必需的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材料共计1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设施的应急维修、广场地面铺装制作更新支出,支付广场水费12万元(全年预计用水量1.3万吨)、支付广场电费48万元。(全年预计用电量30万度)、取暖费2.3万元(供暖面积300平米),全年预计共需199.3万元。						
立项依据		住建局《关于申请金凤凰广场管理经费的请示》晋市建城字【2020】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金凤凰广场管理人员工资、保安保洁、必需的维护材料、办公设施等经费,完善金凤凰广场相关管理工作,保证广场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建科科《关于申请金凤凰广场管理经费的请示》晋市建城字【2020】222号,负责实施,由分管局长牵头,城市建设管理科科长负责,按照价项目工作,由财务科提供部门财务制度管理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发放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工资和保安保洁的劳务费,全年根据办公用品需求及设施的使用情况及时完成采购维修工作,水电电费季度按账支付,11月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金凤凰广场的维护、保洁工作,按时支付相关人员的工资及劳务费用,加强广场区域内安全管理,发挥广场宣传引导作用,树立“高标准高质量服务理念”,打造“益游”、“益乐”新地标。		2025年完成金凤凰广场的维护、保洁工作,按时支付相关人员的工资及劳务费用,加强广场区域内安全管理,发挥广场宣传引导作用,树立“高标准高质量服务理念”,打造“益游”、“益乐”新地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管理维护面积	6.6万平方米	管理维护面积	6.6万平方米		
			管理人员数量	5人	管理人员数量	5人		
			保安保洁人数	≥20人	保安保洁人数	≥20人		
			全年预计用水量	≤1.3万吨	全年预计用水量	≤1.3万吨		
		全年预计用电量	≤30万度	全年预计用电量	≤30万度			
		供暖面积	≤300平方米	供暖面积	≤300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管理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维护、管理人员工资	100%
			金凤凰广场管理维护完成率	≥98%	金凤凰广场管理维护	≥98%		
			金凤凰广场正常运行率	≥98%	金凤凰广场正常运行	≥98%		
	广场管护时间		全年	广场管护时间	全年			
	办公用品及设备维修工作及时			办公用品及设备维修	及时			
	时效指标	取暖费交纳时间	11月	取暖费交纳时间	11月			
		水电费交纳时间	每季度	水电费交纳时间	每季度			
		管理、维修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全年	管理、维修人员工资	全年			
成本指标		金凤凰广场运行成本	≤199.3万元	成本指标	金凤凰广场运行成本	≤19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持金凤凰广场运行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持金凤凰广场运行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308112546			

项目名称		晋城市陈岭路(山门街-白水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3,383,200	年度资金总额:	3,383,2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区)财政拨款	3,383,200	市(区)财政拨款	3,38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完善城区东南新区的路网建设,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2022年进行陈岭路(山门街-白水街)的道路建设工作,建设长度4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排管、道路照明、交通设施等工程。2020年6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尚未进行验收,2023年申请预算资金338.3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二类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晋城市陈岭路(山门街-白水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晋管批【2021】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完善城区东南新区的路网建设,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5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工作,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决算工作,力争在2025年完成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5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工作,完善城区东南新区的路网建设,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			2023年5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工作,完善城区东南新区的路网建设,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450米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450米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5项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	≥5项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际成本	≤3908万元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际成本	≤39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04721

项目名称		晋城市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财政期资金总额:	65,2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276,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76,000		
	其他自筹	0		其他自筹	0		
项目概况	晋城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2022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中压管网和庭院管网的更新改造,市、县中压管网改造约31.8公里,庭院管网的更新改造设计217个小区共计279.8公里,施工内容包括地面开挖、管道更换、路面铺设等,截止2023年12月完成燃气改造139.8公里,2024年完成燃气改造70.3公里,预计2025年完成101.5公里的改造,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6527.60万元,用于工程款及二资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关于晋城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晋发改投资发【2022】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老旧小区居民用气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住建局委托市政公用集团代建,由市住建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晋城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2022年7月开工,预计2025年12月完成101.5公里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资费用的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资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老旧小区居民用气的安全。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资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老旧小区居民用气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压燃气管网改造长度	101.5公里	数量指标	中压燃气管网改造	101.5公里
			项目实施涉及工程内容	≥3项		项目实施涉及工程	≥3项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6527.6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652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老旧小区居民用气的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老旧小区居民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11723

项目名称		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住建部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的通知》，要求落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重点任务，提出具体举措，2021年3月我局委托上海交通大学开始编制《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通过对全市166个传统村落现状、发展背景等进行分析，总结村落特色，建立近期项目库建设库，提出发展思路、构想，为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提供依据，促进传统村落的健康发展，2021年7月份已完成规划编制，报送省厅审查，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121.5万元用于支付编制费用。					
立项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的通知》财建办【2020】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传统村落的健康发展，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村建科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工作，财务科负责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编制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及费用的支付，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传统村落的健康发展，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涉及传统村落数量	166个	数量指标	规划涉及传统村落	166个
		质量指标	项目款项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款项支付完成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款项支付完成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121.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12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	经济效益	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50042			

项目名称		晋城市排水管网诊断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区)财政拨款	5,000,000		市(区)财政拨款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准确评估诊断城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现状,系统性解决排水管网源头治理的各类隐患问题,根据《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启动实施晋城市排水管网诊断评估项目,建设内容为对主城区范围内40公里排水管网进行测绘及探查、管道检测、管网诊断评估等,工程量包括编制晋城市排水管网诊断评估报告、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检测报告、管道检测报告、排水管网诊断评估报告等,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2025年度共筹资资金500万元。							
立项依据	2021年12月29日,省政府印发《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针对城市地下管线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提高地下管线定位、探测精度,提高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同时指出各地地下管线专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地下管线复杂地区和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更新状况进行评估和更新,2024年6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要求全面摸清全省城市排水管网现状,排水管网系统检测、管网诊断评估,形成排查清单和排查报告,2025年前全省各市要完成检测和改造工作,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影响雨污分流改造成效的各类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排水管网汛期溢流污染现象的发生。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方面是提高排水管网安全运行的基础,《山西省“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省城市和县城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目前我市污水管网空白区仍然存在,需进一步查漏补缺,开展管网普查工作,将逐步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台账,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管网一体化管理,基本摸清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底数,适时组织开展水环境普查,彻底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污水管网闭环,另一方面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前提,通过开展排水管网普查诊断,可以全面了解主城区排水管网现状,掌握管网运行数据,发现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有的放矢地谋划新一轮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普查更新等项目,完成“2025年全省各市要完成检测和改造工作”目标任务,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影响雨污分流改造成效的各类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局长牵头,城建科科长具体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按进度分期付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前完成前期工作,2025年7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2025年12月前完成管网普查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项目费用按照进度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依据合同签订的条款)。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晋城市排水管网诊断评估报告成果输出,全面、精准、系统评估诊断城市排水管网分布及运行状况,为下一步谋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排水管网运行的各类问题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晋城市排水管网诊断评估报告成果输出,全面、精准、系统评估诊断城市排水管网分布及运行状况,为下一步谋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排水管网运行的各类问题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编制晋城市排水管网检测	8条	数量指标	编制晋城市排水管网	8条	
			项目涉及晋城市主城区污水	≥25公里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晋城市	≥25公里	
			成果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编制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编制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4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雨污分流治理和检测提供	社会效益	为雨污分流治理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22410			
项目名称		晋城市山门街西段(川东路-文峰路)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8,623,600		年度资金总额	8,623,6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区)财政拨款	8,623,600		市(区)财政拨款	8,62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打通片区内已形成的川东路与文峰路,形成城市环路,2022年进行山门街西段(川东路-文峰路)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长度86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燃气、热力、电力管线、道路照明、交通设施等工程,2020年6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尚未进行验收,2025年申请资金862.36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款及二次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山门街西段(川东路-文峰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晋市审管批【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打通片区内已形成的川东路与文峰路,形成城市环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底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次费用的支付,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工作,力争2025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3月底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次费用的支付,打通片区内已形成的川东路与文峰路,形成城市环路,缓解交通压力,方便群众出行。			2025年3月底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次费用的支付,打通片区内已形成的川东路与文峰路,形成城市环路,缓解交通压力,方便群众出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860米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860米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8项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	≥8项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100%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总成本	≤8123万元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总成本	≤81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东南新区路网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东南新区路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03857			

项目名称		晋城市文博大片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8,9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99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18,990,0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18,9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文博大片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借款17480万元,分十年还清,自2019年起,已完成4年本息还款,2025年本息还款1899万元。							
立项依据		2018年6月晋城市市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文博大片区域城中村老百姓的根本利益,及时完成拆迁补偿,尽早还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报《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和银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按季度还本付息。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银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按季度还本付息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季度支付贷款本息,保障文博大片区域城中村老百姓的根本利益		按季度支付贷款本息,保障文博大片区域城中村老百姓的根本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项目贷款总年限(年)	10年	数量指标	项目贷款总年限	10年	
				项目贷款总金额	17480万元		项目贷款总金额	17480万元	
			质量指标	年度本息还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本息还款达标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每个季度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每个季度	
			成本指标	每年预计还款金额(万元)	≤1899万元	成本指标	每年预计还款金额	≤18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经济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095504					

项目名称		晋城市英雄路(文昌街-景西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2,095,300		年度资金总额:	2,095,3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9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9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英雄路道路工程北起文昌街,南至景西路,全长约790米,2022年3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目前正在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决算工作,2025年申请资金209.53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款、二类费和土地费考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英雄路(文昌街-景西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0】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交通压力,加强道路微循环,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及时;2、项目管理方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3、其他方面:加强统筹协调,能级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项的支付,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决算工作,力争在2025年完成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项的支付,缓解交通压力,加强道路微循环,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项的支付,缓解交通压力,加强道路微循环,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790米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790米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8项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	≥8项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支付成本控制金额	≤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支付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加强道路微循环	加强		加强道路微循环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10001

项目名称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38,566,400		38,56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66,400		38,566,4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位于城区凤台街城市绿地广场北侧，文博楼东侧，文化楼西侧，总建筑面积72711.67平方米，地下面积15945.49平方米，地上面积56766.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社会救助服务区9976平方米，社会救助服务区9976平方米；公共就业服务区9000平方米；投资项目服务区8888平方米；综合政务服务区6274平方米；政务服务用房10262平方米。地下用房及室外总图工程等。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完工，2024年2月完成决算评审并出具批复，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3856.64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投资发【2015】8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广大市民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通过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为广大市民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便利。		2025年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通过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为广大市民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便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72711.6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2711.67平方米	
			社会救助服务区面积	社会救助服务区面积	9976平方米	社会救助服务区面积	9976平方米	
				社会救助服务区面积	9976平方米	社会救助服务区面积	9976平方米	
				社会救助服务区面积	9976平方米	社会救助服务区面积	9976平方米	
	政务服务用房面积	政务服务用房面积	10262平方米	政务服务用房面积	1026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支付总额	≤3856.64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支付	≤3856.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方便市民业务等综合服务办理		社会效益	方便市民业务等综合服务办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095708	

项目名称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续项目（1年续项）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本工程包括北石店和古矿片区内部分一次供热管网,合计约9公里,新建建设换热站1座、移交改造换热站13座、对公建管网加控制装置26套等,政府承担工程款30%,共计3889万元,本项目工程于2021年8月开工,2021年10月底完工,供热管网及设备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竣工验收,已支付工程款3489万元,2025年需支付工程款400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21】28次;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移交改造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政局[2021]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北石店和古矿片区内供热管网容量不足,为满足热源切换及旧管网建设改造的需求,保障安全供热,需进行改造和设备配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住建局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21】28次;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移交改造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政局[2021]65号)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完工,2023年10月进行竣工验收,2025年5月支付项目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移交改造项目尾款支付,晋晋煤电厂热源,减少晋煤电厂热款,满足晋能控股集团及周围村庄供热需求约5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				完成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移交改造项目尾款支付,晋晋煤电厂热源,减少晋煤电厂热款,满足晋能控股集团及周围村庄供热需求约5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铺设	9000米	数量指标	管道铺设	9000米
			换热站	1座		换热站	1座
			移交改造换热站	13座		移交改造换热站	13座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底前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尾款成本	≤400万元	成本指标	尾款成本	≤400万元
		经济效益	满足晋能控股及周围村庄应用	满足	经济效益	满足晋能控股及周围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晋能控股及周围村庄应用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晋能控股及周围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54459



项目名称		水行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9,583,500	年度资金总额	9,583,5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9,583,5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9,58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晋城市水行路改造工程，北起原东桥，南至中原街，全长3269.1米，红线宽30米，横断面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其中：车行道15米，人行道7.5米，绿化带宽1.5米，非机动车道1.5米，路缘采用花岗岩路缘石。项目开工日期为2019年9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该项目正在财政决算评审，待决算评审完毕项目竣工验收，道路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机非改造工程、非机动车道工程、新建小路工程、人行道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路灯工程、电信排管工程、电缆排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绿化及国际光保护工程等；工程总投资9470.06万元，其中建设安装工程6682.4万元，拆迁补偿费用2438.4万元，其他费用349.3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共支出7843.78万元，2025年申请项目资金958.35万元，主要用于工程的支付。								
立项依据	2014年10月15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晋城市水行路（东桥至中原街）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城发【2014】542号）2019年1月9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晋城市水行路（东桥至中原街）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城发【2019】21号）2019年2月3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晋城市水行路（东桥至中原街）道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投资发【2019】61号）2019年3月15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晋城市2019年城建项目征收补偿工程概算的批复》（晋发改投资发【2019】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行路位于晋城市区东部，它是晋城市市区的次干道，通过对水行路进行改造，优化了两侧居民的出行条件，对改善城市地下管线、晋城市城市交通功能和城市环境质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促进美丽晋城的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审核，更谨慎制定项目建设计划，更加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由清欠办根据《清欠办工作制度》负责老旧项目清欠工作，资金管理方面：财务科进一步加项目资金管理，根据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做到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2月底之前完成工程款的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晋城市水行路道路改造工程款的支付，通过对水行路进行改造，优化了两侧居民的出行条件，对改善城市地下管线、晋城市城市交通功能和城市环境质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促进美丽晋城的建设。	完成晋城市水行路道路改造工程款的支付，通过对水行路进行改造，优化了两侧居民的出行条件，对改善城市地下管线、晋城市城市交通功能和城市环境质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促进美丽晋城的建设。			完成晋城市水行路道路改造工程款的支付，通过对水行路进行改造，优化了两侧居民的出行条件，对改善城市地下管线、晋城市城市交通功能和城市环境质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促进美丽晋城的建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建设人行道长度	7.5米	建设人行道长度	7.5米			
			道路建设涉及工程内容	≥15项	道路建设涉及工程	≥15项			
			道路建设长度	3269.1米	道路建设长度	3269.1米			
			道路建设宽度	30米	道路建设宽度	30米			
	建设事件长度	15米	建设事件长度	15米					
	质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时间	2015年9月30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15年9月30日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2月底之前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工程建设成本	467248.4万元	工程建设成本	467248.4万元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地下管线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地下管线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化道路两侧居民的出行条件	优化	社会效益	优化道路两侧居民	优化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64111			
项目名称	文化路（凤台东街-红星东街）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5,819,900	年度资金总额	5,819,9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5,819,9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5,819,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文化路（凤台东街-红星东街）道路工程南起凤台东街，北至红星东街，全长714米，红线宽24米，横断面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其中：车行道7米，人行道2.5米，道路最大纵坡3.101%，最小纵坡1.5%，高设计建设均摊城市支路标准执行，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设计使用年限15年，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车行道工程、人行道工程、指木铺装及台阶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工程、污水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排管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设施外管等，2019年5月开工，2019年5月完工，2024年12月完成验收，2025年申请资金581.9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和二类费用等，推进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立项依据	晋市财路【2024】148号 关于下达晋城市文化路（凤台东街-红星东街）道路工程决算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人居环境，解决泽州县晋韵公司家属楼居民出行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文化路（凤台东街-红星东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市发改局关于加快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由专班负责加快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财务科依据市发改局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等资料进行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和决算工作。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和决算工作，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人居环境，解决泽州县晋韵公司家属楼居民出行问题。	2025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和决算工作，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人居环境，解决泽州县晋韵公司家属楼居民出行问题。			2025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和决算工作，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人居环境，解决泽州县晋韵公司家属楼居民出行问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道路修建长度	714米	道路修建长度	714米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10项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	≥10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工程竣工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道路修建工程决算成本	465137万元	道路修建工程决算	465137万元				
		经济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解决出行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出行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01451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自筹	0		其他自筹	0			
项目概况	<p>根据晋城市发改委员会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投设函【2012】140号，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为凤台东南北、规划文化路东（文化路），总占地面积442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8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宫三大部分，2012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21年12月完工，项目总投资4872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前已支付45120万元，2025年前年续预算3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p>							
立项依据	晋城市发改委员会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投设函【2012】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善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市政发【2021】1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由财政部门按单位内控支付及时完成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底前支付工程款及二类款项3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1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完成了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宫三大部分建设内容，2025年主要完成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文化艺术中心，有效完善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		2021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完成了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宫三大部分建设内容，2025年主要完成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文化艺术中心，有效完善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 44265平方米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45818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44265平方米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 2025年1月底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累计支付文化艺术中心 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累计支付文化 3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文化艺术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文化艺术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12438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4,257,7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7,7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4,257,700	市县(区)财政拨款	4,25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2022年起,我局通过政府采购与合为奥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为奥园承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系统技术评审工作,验收项目每平米服务费为0.8元,2023年支付:1、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消防验收面积完成72.75万平方米,¥56.3万元;2、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消防验收面积完成459.02万平方米,¥369.47万元。						
立项依据		省消防厅、住建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性公共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消防【2022】154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工程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关的关键举措,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性公共服务的方式提升现场评审,可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更为科学的评审建设工程消防的安全性,有效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消防科根据《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性公共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消防【2022】154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和2024年合为奥园承接项目验收费用按时开展消防验收,消防验收时办结率达到100%,网上办结率达到100%,2025年5月支付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3年及2024年消防验收服务费支付,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更为科学的评审建设工程消防的安全性,有效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2023年及2024年消防验收服务费支付,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更为科学的评审建设工程消防的安全性,有效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2023年消防验收项目面积	≥72.75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2024年消防验收项目面积	≥459.02万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消防验收项目面积	≥459.02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2023年消防验收项目面积	≥72.75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出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出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所需资金	≤425.7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所需资金	≤425.77万元	
		经济效益	提高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00227				

项目名称		沁源街（泽州路-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9,7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1,669,7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1,66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源街（泽州路-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位于晋城市主城区东北部，西起泽州路，东至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全长684.9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路灯工程、电缆排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绿化工程、交通标志工程，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总投资5026.68万元，2023年11月完成工程决算，截止12月底累计支付工程款4355.74万元，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166.97万元用于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关于沁源街（泽州路-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晋市发改城环发【2015】4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通城市新头路，加快城市经济建设，改善出行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市政发【2021】14号）由财务科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完工，2025年5月底前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沁源街（泽州路-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通过该道路的建设，有效打通了城市新头路，加快了城市经济建设，改善了市民出行条件。				完成沁源街（泽州路-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通过该道路的建设，有效打通了城市新头路，加快了城市经济建设，改善了市民出行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工程修建总长度	684.95米	数量指标	工程修建总长度	684.95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10项	质量指标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	≥10项
			时效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5月底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5月底	
		经济效益	工程成本	≤166.97万元	经济效益	工程成本	≤166.97万元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306102246

项目名称		阳城电厂供热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3,224,3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24,3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区）财政拨款	13,224,300	市（区）财政拨款	13,22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电市区供热项目是我市2019年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后能有效缓解市区供热紧张局面，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在阳城电厂运营达产前由政府给予阳城电厂供热补贴。2021年10月阳城电厂达到供热条件，2025年累计2023-2024年度供暖期超额供热量进行补贴，2023年-2024年设计供热量1231.9万吉焦，实际供热量807.63万吉焦，市政府应补贴阳城电厂2176.05万元。（（设计供热量1231.9万吉焦*95%-实际供热量807.63万吉焦）*6元/吉焦）。					
立项依据		2019年晋城市人民政府第49次（会议纪要）和2019年7月（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电市区供热项目是我市2019年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后能有效缓解市区供热紧张局面，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可充分利用电厂清洁能源，节能降耗效果明显，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城建科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第49次（会议纪要）和2019年7月（会议纪要）统筹协调补贴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2月-4月，按照申报流程报批；5月-6月，审查申报；7月-10月，拨付阳城电厂（2023-2024）年供热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对阳城电厂（2023-2024）年供暖期内超额供热量进行补贴，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充分利用电厂清洁能源，节能降耗效果明显，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2025年对阳城电厂（2023-2024）年供暖期内超额供热量进行补贴，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充分利用电厂清洁能源，节能降耗效果明显，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用热量	807.63万吉焦	数量指标	补贴用热量	807.63万吉焦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10月前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10月前
			报批申报工作开始时间	2至4月		报批申报工作开始时间	2至4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总额	≤1322.4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总额	≤1322.4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阳城电厂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阳城电厂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04730



项目名称		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35,324,700	年度资金总额	35,32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324,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324,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有效优化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拉初内廉并刺激消费，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主要为在廉租小区范围内新建1#、2#、3#、14#4栋住宅及地下车库、室外配套工程，建设总面积1810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440平方米，含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139120平方米，不少于2300套（套型面积全部为60平方米以内），总建筑面积73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696平方米，大概涉及1000个车位。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建设总投资65262.2万元，工程费用54762万元，其他费用6500万元，利息费3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累计支付工程款1492.23万元。2025年申请3532.47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用于支付工程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目前该项目正在财政决算评审，预计6月底之前完成决算评审工作。</p>							
立项依据	<p>关于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晋发改设计发【2013】1077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公租房的建设可以有效优化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拉初内廉并刺激消费。</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按照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21】14号），由财务科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p>							
项目实施计划	<p>该项目已完工，预计6月底前完成决算评审工作，2月底前完成工程款支付工作。</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决算评审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有效优化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拉初内廉并刺激消费。		完成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决算评审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有效优化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拉初内廉并刺激消费。		完成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决算评审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有效优化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拉初内廉并刺激消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不超过60平米的住宅	≥2500套	数量指标	修建不超过60平米	≥2500套	
			建设总面积	68517.73平方米		建设总面积	68517.73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修建停车位数量	≥1000个	质量指标	修建停车位数量	≥1000个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决算评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决算评审完成率	≥95%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月底之前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月底之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17年11月	成本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17年11月	
			决算评审完成时间	6月底之前		决算评审完成时间	6月底之前	
		经济利益	工程建设成本	≥65262.2万元	经济利益	工程建设成本	≥65262.2万元	
		社会效益	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城市中低收入	满足	
生态效益		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	满足	生态效益	满足城市中低收入	满足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5172715			
<p>项目名称 2024年海城市承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p>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5,8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2022年3月我市被三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为科学指导我市示范期内相关工作，完成示范期目标要求，申请2022-2024年晋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费用600万元，共计1800万元。由第三方技术团队为我市建设海绵城市工作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完成示范期内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完善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课题研究、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考评等工作。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586万元。</p>							
立项依据	<p>晋市政发【2022】155号《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的通知》，2022年，我市被财政部、住建部、水利部三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获得中央补助资金10亿元，示范期为2022-2024年。晋专业的第三方技术团队给予技术咨询服务。</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通过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技术团队给予技术咨询服务，科学指导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相关工作，更好地完成示范期目标要求，解决我市内涝及雨水径流污染、水资源短缺等突出问题，促进生态修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水平。</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由住建科根据《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文件要求具体执行</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3年6月前由第三方技术团队完成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日常技术咨询服务，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课题研究、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考评等工作。2025年6月支付服务费。</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示范期内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完善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课题研究、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考评等工作，更好地完成示范期目标要求，解决我市内涝及雨水径流污染、水资源短缺等突出问题，促进生态修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水平。		完成示范期内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完善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课题研究、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考评等工作，更好地完成示范期目标要求，解决我市内涝及雨水径流污染、水资源短缺等突出问题，促进生态修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水平。		完成示范期内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完善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课题研究、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考评等工作，更好地完成示范期目标要求，解决我市内涝及雨水径流污染、水资源短缺等突出问题，促进生态修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工作内容	≥5项	数量指标	技术咨询服务涉及	≥5项	
			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质量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5年8月		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5年8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2年-2024年海城市示范	≤586万元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2年-2024年海	≤586万元
		经济利益	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促进		经济利益	促进海绵城市建设	促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海绵城市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海绵城市建设	促进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14747			

项目名称		2025年海陆城市财政绩效评价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2025年，我市被确定为全国海陆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当年中央下达2.2亿元的补助资金，2025年中央下达补助资金4.4亿元，用于开展海陆城市建设工作。根据住建部下发《中央财政海陆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要求，开展绩效评价，2025年通过购买第三方进行实施，对2024年海陆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100万元用于报告编制费的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下发《中央财政海陆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办建[202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海陆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住建局根据《中央财政海陆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办建[2021]53号文件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4月履行政府采购程序，6月签订合同，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费支付，预计2026年完成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市海陆城市建设财政绩效进行综合评价，编制财政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对海陆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我市海陆城市建设财政绩效进行综合评价，编制财政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对海陆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海陆城市绩效评价报告	2本	数量指标	编制海陆城市绩效评价报告	2本
			评价涉及海陆城市建设项目	≥99个		评价涉及海陆城市建设项目	≥99个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合格	10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合格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海陆城市财政绩效评价	12月前	时效指标	2025年海陆城市财政绩效评价	12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海陆城市财政绩效评价编制费	≤100万元	成本指标	海陆城市财政绩效评价编制费	≤100万元
		经济效益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03949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中央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22】10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87,5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7,526,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87,526,000	市、县(区)财政拨款	87,52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述		<p>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文件精神,三部委将“十四五”期间开展海绵城市典型示范工作,通过典型示范总结可复制的经验模式,下一步将在全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22年5月,通过竞争性评审,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以海绵城市建设为引领,聚焦城市内涝治理成效,统筹推进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发展品质,构建高质量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提高城市的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品质,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海绵城市建设从2022年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底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工程共约300个,包括海绵道路、海绵公园、海绵住宅小区、海绵学校、海绵医院等工程,工程已全部建设完工,部分项目存在未验收的情况,2025年申请项目预算资金16800万元,主要用于30个工程相关费用的支付。(具体支付给哪个工程需根据海绵办出具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支付。)</p>						
立项依据		<p>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74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海绵城市为引领,统筹推进供水排水、污水收集处理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系统解决“城市雨”问题,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宜居品质,提高百姓获得感,构建中部地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典范。</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144号)以及我市《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p>						
项目实施计划		<p>由海绵办负责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144号)以及我市《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由计划科根据项目资金支付的部分方案及实施的内容制定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费用的支付,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海绵城市为引领,统筹推进供水排水、污水收集处理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系统解决“城市雨”问题,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宜居品质,提高百姓获得感,构建中部地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典范。			2025年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费用的支付,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海绵城市为引领,统筹推进供水排水、污水收集处理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系统解决“城市雨”问题,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宜居品质,提高百姓获得感,构建中部地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典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30个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	≥30个	
			相关费用足额支付率	100%	数量指标	相关费用足额支付	100%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98%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98%		
		内涝积水区消除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内涝积水区消除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方案出台时间	下半年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方案出台	下半年		
		经济效益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支撑	经济效益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支撑	
		社会效益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支撑	社会效益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支撑	
生态效益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支撑	生态效益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支撑			
可持续发展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支撑	可持续发展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8154614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3,000,000	市、县(区)财政拨款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述		<p>根据晋城市发改委关于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投设【2012】140号,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为晋东南街北、规划文化路东(文化路),总占地面积442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8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宫三大部分,2012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21年12月完工,项目总投资4872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前三支付45120万元,2025年前申请预算30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p>						
立项依据		<p>晋城市发改委关于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投设【2012】140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为完善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晋市政发【2021】1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由计划科根据单位内控支付及时完成资金的支付。</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5年1月底前支付工程款及二期款项300万元</p>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4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完成了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宫三大部分建设内容,2025年主要完成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文化艺术中心,有效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			2024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完成了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宫三大部分建设内容,2025年主要完成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文化艺术中心,有效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	4426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45818平方米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45818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44265平方米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	2025年1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文化艺术中心	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文化	300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	完善	经济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	完善	
		生态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	完善	
可持续发展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	完善	可持续发展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12438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4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本单位无特殊情况说明。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007.5平方米。本单位无特殊情况说明。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本单位无特殊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预算支出。

###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